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案*

保加利亚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6/9 发布。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1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79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0-81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对保加利亚进行了审议。保加利亚代表团由 Nickolay Mladenov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这份关于保加利亚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保加利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孟加拉国、毛里塔尼亚和波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保加利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BGR/1)和(A/HRC/WG.6/9/BGR/1/Corr.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BGR/2)和(A/HRC/WG.6/9/BGR/2/Corr.1 和 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BGR/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 3 个小组转交保加利亚。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这些问题。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在互动对话中，4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若干代表团感谢保加利亚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合作，赞扬代表团在拟定国家报告期间发起的和民众社会的积极对话，并感谢代表团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全面性及对报告的陈述。这些代表团还欢迎在互动对话期间对预先问题及其他评论所作的详细答复。可在本报告第 2 节内查阅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建议。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代表团团长 Mladenov 先生声明保加利亚是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自愿同意对其人权记录进行具有深远意义的详细检查，包括个人申诉方面具有约束力的欧洲人权法院的法院判决。部长还声明，自 2009 年《里斯本条约》生效以来，保加利亚负有履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所含最高标准与理想之义务。

7. 部长答谢民众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拟定国家报告进行的整个透明磋商程序中所作的宝贵贡献。为了确保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必要的后续工作，他将坚定不移地继续和利益攸关者进行广泛的部委间和公众对话。

8. 在他的开幕词中，他论及若干预先提出的问题。
9. 关于是否存在按照《巴黎原则》行事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问题，部长肯定在检察官办公室内具有这样的机构；然而，检察官尚未根据《原则》，为申请鉴定核可正式采取所需要的步骤。政府希望在今年或者在 2011 年能够提交鉴定申请。
10. 为了改进罗姆人生活水准，采取步骤改进罗姆人口获得公共服务与设施以及向他们提供公共服务与设施的问题，部长承认，罗姆人面临着具体的社会和经济挑战，需要以全面的方式予以解决。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确保罗姆人完全融入社会主流，譬如政府采取了特殊的学校助理、扩大了保健照料卫生员网络、和就业调解人。另一个大有可为的项目是社会融入项目，这个项目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实施，支持在融入劳动市场中遇到困难少数群体低收入家庭；该项目还设想建立各项服务满足儿童的教育和保健需求。此外，罗姆社区的代表积极参与了针对农村地区的欧洲农村发展农业基金资助的方案。
11. 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注重于在儿童照料系统内的儿童的福利问题，他声明，2008 年，议会通过了《2008-2018 全国儿童战略》，该项战略界定了需要改进的优先领域和行动。在今后 15 年内将关闭所有承继以往的过时儿童照料机构，逐渐由基于社区的服务网络取而代之，优先重点是关闭 3 岁以下儿童医疗和社会照料的遗留机构。与此同时，改进国家和市政儿童照料机构的条件。政府还根据《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在 23 个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参与下通过一项非收养院化的政策文件。已经制定了预期在今后 15 年内实施若干项目的行动计划。
12.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享有平等待遇和免遭歧视的保护，他声明根据《保护免遭歧视法》，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该法律的范围经扩大已超过欧洲联盟共同体法律的最低要求。如发生歧视现象，则有若干国家补救方式，如可向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写信，也可以求助于法院系统等等。
13. 关于酷刑问题，保加利亚已经签署了《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尽快批准议定书已经是一项首要事项。《宪法》和国内立法禁止使用酷刑和任何形式的有损人格的待遇。此外，内务部的条例旨在防止歧视和保障尊重被拘留者的人权。在所有涉及警察施暴的案件中，都发起了调查，并在经过正当程序之后实施制裁。如果事实表明发生了一起罪行，该案件将转交检察官办公室。部长提供了有关的统计数据。
14. 部长声明，已经采用了一项特殊制度注册登记据称由警官所犯的虐待现象的申诉，并紧密予以监督。他补充说，已经通过了《警官道德法则》，由内务部的人权和警官道德委员会管控这一法则实施情况。此外，在警官学校设有专门课程和教育方案，旨在提高法律官员对应付暴力的需求和改进监狱标准与人权状况需求的认识。还对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有关人权认识的培训，采用了民众社会监督来提高警方活动的透明度。

15. 关于改进感化系统内的条件的条件的问题，2010年9月通过了一项特殊的方案来改善居住条件和解决过分拥挤的问题。随之还通过了一项2011-2013年的行动计划，具体规定了有关的时间框架、责任、机构和预期的结果。

16. 关于司法制度改革问题，政府的行动以司法改革战略为基础，已经设立了一个专门的理事会来协调战略的实施。最近对《宪法》的修订设立了一个常设最高司法理事会，并限制了地方行政官的豁免。之后又制订一项新的《司法制度法》，将对其进行审查从而加强司法系统的管理能力并改进整个系统的纪律和效力。还提到的其他改进包括通过了《行政诉讼程序法》与职司行政法院、建立了一个商务登记册和实行了私人司法执法。此外，为了加强这一系统的责任性，现在公开最高司法理事会的各次会议，其各项决定刊登在网络上。此外，已经采用了《行政长官道德法则》，在竞争过程基础之上委任行政长官，立法规定了高级职务的任职原则，加强了评估进程，以支持通过国家司法院实施的司法制度的培训和资格证明。部长还提到继续制定打击罪行统一信息制度。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阿尔及利亚提到建立了负责促进人权的各种机构，例如共和国检察官和儿童保护国家机构。阿尔及利亚还提到了对属于少数民族人的种族主义和基于仇恨的行为。阿尔及利亚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打击腐败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摩洛哥欢迎加强了委于共和国检察官的作用，鼓励保加利亚分享有关该机构的最佳做法，以及分享有关该机构对享有人权影响的资料。摩洛哥欢迎在教育、就业、保健和无障碍方面为残疾人采取的各种各样行动，并要求提供有关两年期的《平等机遇计划》的进一步资料。提到有关人权教育的行动，摩洛哥还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罗姆人融入的资料，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19.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在加入国际人权协定和条约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且通过了大量各种各样的方案，包括全国促进性别平等战略、残疾人平等机遇战略和人口发展战略。关于保加利亚所面临的若干未决问题和现有挑战，俄罗斯联邦要求了解实施《2003年打击人口贩运法》的实施结果。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保加利亚国家机构准备申请作为按照《巴黎原则》运作的适当机构的合格证书。

20. 法国注意到，2010年通过了残疾人平等机遇的两年度计划和《残疾人融入法》，询问什么障碍阻止保加利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要求了解旨在提高罗姆人生活水平和融入的各种方案的结果。法国邀请保加利亚改进其宪法和立法机构以便更好地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法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21. 印度尼西亚赞扬保加利亚已经把国际人权条约的原则纳入其国家立法，并且欢迎其致力于加强民主进程和法制。然而印度尼西亚对儿童保护制度表示关注，特别对获得健康照料、福利和社会援助方面的制度表示关注。关于人口贩运

问题，印度尼西亚了解到保加利亚努力解决这个问题，为之受到鼓舞。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芬兰注意到罗姆少数民族的儿童在教育方面严重落后。芬兰询问保加利亚如何保障 16 岁之前的罗姆儿童能够获得与人口其余人的儿童一样的学习结果，从而改进罗姆人融入保加利亚社会。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有关平等获得公共服务和适当的生活水准的建议。

23.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保加利亚为改进国家立法和加强体制框架而采取的种种努力。白俄罗斯欢迎通过若干长期国家战略，其中包括为儿童制定的战略。白俄罗斯赞扬初等教育领域内的政策和发展了保健照料制度。白俄罗斯注意到，该国政府为了更加系统和全面地解决在保护罗姆人权利和确保其融入方面所面临的种种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新的十年框架方案。白俄罗斯提到了该国政府有目的地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希腊指出，自 1989 年民主改革以来，保加利亚在巴尔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着很好的记录。希腊请保加利亚分享自民主过渡以来在制定人权体制机制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分享在解决打击人口贩运等方面所面临的种种问题的经验。希腊对保加利亚将妇女权利作为优先事项表示满意。希腊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比利时祝贺保加利亚在人权保护方面不断取得进展，但对孤儿和/或智障者的住所问题表示关注。比利时还对以下事实表示关注，即尽管存在着打击人口贩运的具体措施，但为性剥削贩运妇女的情况持续存在。比利时提出一些建议。

26. 墨西哥注意到保加利亚在人权保护和巩固民主领域方面取得的进展。墨西哥希望了解实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罗姆儿童融入混合学校的建议的实施情况以及在这方面是否有与民众社会进行协调的机制。墨西哥要求获得有关为防止智障人员受到歧视而采取的进一步资料。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马来西亚承认保加利亚具有融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与国际准则和标准的全面法律框架。马来西亚也承认保加利亚面临着若干挑战，其中包括人口贩运事件和有关罗姆社区人权的问题，特别是有关罗姆妇女与女孩的人权问题。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加拿大注意到为确保脆弱群体享受人权、有关法律援助法和建立法律援助国家办公室而进行的积极努力。据报道警方过度使用武力并在性别平等方面持续存在着问题，加拿大对此表示关注。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塞浦路斯欢迎保加利亚批准了所有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公约，并为解决人口贩运建立了全国委员会。塞浦路斯还赞扬保加利亚为罗姆社区融入而进行的种种努力，并询问有关移民和难民的融入情况。塞浦路斯要求了解在制定或实施国家立法和政策方面确保考虑欧洲人权法院各项决定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30. 德国要求获得有关保加利亚如何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资料，特别要提到：如何打击警方人员对少数民族成员采用权力

和虐待的问题；如何解决宣传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种族成见和仇恨的问题，包括由各种组织、媒体和政治派别所进行的这种成见和仇恨的宣传；如何解决遭受虐待的儿童人数有所增加的问题。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荷兰赞扬保加利亚努力加强法治、打击腐败、打击有组织的犯罪，以及致力于保护收养院内儿童的权利，特别为儿童通过非收养院化战略来实现其目的。荷兰对于针对罗姆人的歧视，有时是对罗姆人施行的虐待表示关注。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就有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加利亚代表团答复，该项公约一旦在欧洲联盟内达成一致意见，保加利亚应该能够遵守这项公约。

33. 关于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部长回答说，全国大会将能够确保保加利亚在今年年底之前遵守这些公约。

34.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保加利亚答复，直至上星期，已经启动了一项大规模的全国公众认识宣传运动。保加利亚承认在劝导见证人提供证词方面确实有些困难，但是保加利亚指出正在慢慢改变，确认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提交保护的人数持续增加。此类受害者还有资格获得免费的医疗和心理照料。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设立了一个全国电话号码，往往这类案件与人口贩运案件相关。

35.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代表团答复，保加利亚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8 年签署了这两项文件。因此，该国政府已显示其有政治意愿遵循这些文件的各项条款。然而，若保加利亚能够彻底实施《公约》，则需要对国内立法，包括《家庭法》进行一些改革，目前正在进行这些改革。一旦这一进程完成，保加利亚就能够着手批准这些文件。

36. 关于罗姆儿童的状况及入学比率的问题，保加利亚承认罗姆儿童在教育系统辍学的儿童中占很大比例。然而，过早离开学校的人数正在下降。特别在许多属于罗姆原籍的贫困社区，政府已经采取行动，将儿童福利与入学率挂钩，从而提高儿童完成学业从学校毕业的比率。此外，从来没有一项政策在学校内将具有不同种族背景的儿童分开。相反，在就学学生主要为罗姆人或者贫困家庭子女的学校内，教学质量有所下降。政府将继续在整个教育制度内解决儿童接受教育的质量。

37. 保加利亚重申，由于儿童收养院承继以往的制度，现在已经有一项非收养院化的全面方案。目的是提高旨在改进现有机构服务和基于社区服务，例如寄养照料的培训方案，让处于收养院的儿童的大家庭在这些儿童一旦离开收养院后负责这些儿童的照料。另一个制度涉及建立若干安全之家，使青少年在融入社会之前能够在那居住。

38. 关于需要通过公众运动更加积极地促进容忍的评论意见，代表团答复，保加利亚以其作为一个容忍的国家而著名。根据法律，所有宗教和种族团体彻底享

有从事其文化传统和宗教习惯的权利。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随时准备和非政府团体结成伙伴关系继续通过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更加积极地促进容忍。

39. 丹麦高兴地注意到保加利亚努力改革司法制度的势头，并询问今后几年内主要的挑战是什么。丹麦还强调了罗姆少数群体的问题，并希望了解在何种程度少数民族成员以及本身的权利被作为保加利亚公民对待。丹麦说希望保加利亚能够尽快地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匈牙利欢迎在人权领域建立了若干国家机构。匈牙利支持保加利亚承诺在打击人口贩运和消除歧视的同时打击腐败现象，腐败一直是主要社会问题之一。匈牙利关注大量的案件涉及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以及儿童之间的暴力行为，并声明保护儿童应该是所有缔约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巴西赞扬保加利亚和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撤销了对人权条约的所有保留意见。巴西注意到保加利亚承认持续存在的对罗姆人的歧视，罗姆人中间的贫困状况以及对罗姆人的社会排斥。巴西关切地指出，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对儿童的虐待的比率有所增加。巴西赞扬保加利亚最近在保护难民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斯洛伐克说保加利亚是斯洛伐克的传统朋友及重要的欧洲联盟伙伴，斯洛伐克感谢保加利亚提到了有关罗姆社区的问题，并表示斯洛伐克愿意在罗姆人融入十年的框架内分享最佳做法和教训。斯洛伐克赞扬保加利亚努力消除歧视现象，并询问保加利亚为实现这个目标还设想了何种其他措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瑞典请保加利亚详细论述为确保拘留条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而作的努力以及其他有关解决监狱条件的计划。瑞典提到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关注，其中包括选择性地将罗姆儿童转送到发育障碍儿童的专门学校的问题；执法官员对罗姆人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司法机构缺乏有关保护免遭种族歧视标准的知识，及不适当地实施这些标准。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挪威赞扬将商定的国际准则和原则纳入保加利亚的立法。挪威声称为确保司法制度良好运作，打击腐败现象和有组织的罪行而进行民主改革的政治意愿必将产生真正的结果，并且指出，挪威将坚定不移地继续援助保加利亚实施欧洲标准。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通过《法律援助法》，但指出可以改进司法的一些领域。英国欢迎该国政府为促进罗姆人的融入而作的努力；然而，英国对罗姆儿童的状况以及他们获得服务的情况表示关注。鉴于普遍存在家庭暴力的报道，联合王国要求将国家的一些资源拨给受害者保护服务，以及防止家庭暴力的工作。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土耳其赞扬保加利亚在人权保护领域内所取得的成就。土耳其提到了 1984 年至 1989 年阶段，该阶段也称为复兴进程，在那段时间，对土耳其少数民族实行了同化运动，土耳其指出，尚未解决受害者的申诉。土耳其还声明土耳其少数

民族在行使宗教自由方面继续面临种种阻碍，并询问保加利亚是否打算修订有关宗教派别的法律。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意大利赞扬保加利亚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并注意到有利于罗姆人的政策和战略。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警官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进行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例所表示的关注，意大利鼓励保加利亚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此类滥用权力的情况。意大利提出了一条建议。

48. 摩尔多瓦共和国认为将检察官的地位提高到宪法层次是一个重要的步骤。摩尔多瓦共和国祝贺保加利亚已经采取了全面的举措，并认为应适当地授予罗姆群体权力以便为成功实施此类举措分担责任。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保加利亚详细论述有关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领域内的国家框架，以及其打算如何实施普遍审议的各项建议。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9. 中国对保加利亚已经制定了 2009 年至 2015 年促进性别平等全国计划的事实表示赞赏，并赞赏妇女在更大的范围参与选举。中国还表示除其他事项外，保加利亚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中国提问保加利亚在解决人口老化方面已经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以及还面临着何种挑战。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新政府承诺根除腐败现象是值得赞扬的，鼓励保加利亚将这些改革体制化。但美国对监狱和拘留设施，国家经营的儿童收养院，例如孤儿院、教改住宿学校和智障儿童设施内的简陋条件表示关注。一些少数宗教群体报告说他们遭到地方政府官员的歧视，即便他们通过法院获得国籍登记之后也是如此，对此美国表示关注。还有报告表明耶和華见证人和穆斯林社区在为其新的礼拜场所获得建筑许可方面遇到了种种困难，美国对此表示关注。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保加利亚在建造人权立法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并赞扬保加利亚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全国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保加利亚加入《禁止酷刑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有关庇护权利和保护不受歧视的立法。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塞尔维亚询问教育权立法的实施情况。塞尔维亚提请注意似乎加固陈旧的男女作用观点的立法。塞尔维亚要求以下诸方面的资料：在经济领域减少横向性别分隔所采取的措施；评估和监督少数民族群体就业状况的工作；计划实施最新通过的有关罗马尼亚人口状况的《宣言》的措施；以及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3. 阿塞拜疆赞扬保加利亚进行了体制改革，其中包括于 2000 年设立了儿童保护国家机构及其他事项。阿塞拜疆声明 2009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满意地指出保加利亚为少数群体人口的融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实施的各方案。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关于青少年司法问题，保加利亚代表团回答说，有关主管部门正在为旨在改革这一制度的新概念开展工作。
55. 关于《全国儿童战略》的实施情况，已经设立了九个危机中心照看六个月以下可能遭受暴力或其他罪行风险的儿童，2009年已有150人参加这些中心。保加利亚声明，已经为儿童性骚扰问题设有一个全国统一的电话号码，并说大量儿童通过拨打该号码与当局取得联系。
56. 关于监狱条件问题，保加利亚承认监狱的条件并不好，需要予以改进，政府已经为改革监狱通过了一项新的行动计划。至今，已经改善了五个监狱的条件，并在索非亚建造一个新的监狱。
57. 关于宗教事务，保加利亚代表团答复，该国政府并不认为在保加利亚境外的任何国家有权利含蓄地代表保加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宗教或种族团体或者代表这些宗教或种族团体发言。已经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一些宗教社区之间的现有争端，如果政府按有些人的建议，干涉这一进程，则是错误的。关于耶和華见证人问题，保加利亚指明，欧洲耶和華基督见证人协会已书面致信保加利亚政府感谢其解决了他们的具体问题。
58. 关于1984至1989年的复兴进程问题，保加利亚答复，过去已经支付了赔偿，对所有受害者恢复了抚恤金权利，正在进行司法调查以确保煽动者得到惩罚。
59. 亚美尼亚声明，保加利亚强有力的人权机制辅之以保加利亚的各项承诺，例如撤销其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所有保留意见及其区域人权机构的成员地位，似乎都为保护和促进人权铺平了道路。亚美尼亚希望了解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是如何处理的，并欢迎保加利亚以符合国际义务的方式对待所有少数民族的政策。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西班牙赞扬保加利亚设立了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并赞扬其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西班牙承认在消除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妇女权利领域内所取得的成就。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奥地利注意到拟定国家报告的进程包含了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奥地利欢迎通过“非收养院化的前景”，但关注仍然普遍采用收养院照料，儿童在收养院平均逗留时间继续非常得长，所提供的照料质量低下。奥地利还关注保护儿童部门的工作仍然严重资金不足。奥地利提出了一些相关的建议。
62. 捷克共和国赞赏保加利亚在消除有关少数民族和少数种族陈旧观念方面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保护免遭歧视委员会在涉及媒体歧视性言论的案例中所作的裁决。关于保加利亚赫尔辛基委员会有关警官对被拘留者采用武力的报告，捷克希望保加利亚能够彻底调查这些指控，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巴勒斯坦注意到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其中包括保护免遭所有歧视的措施。巴勒斯坦提到保加利亚保证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专业和家庭作用、在决策和发展与安全方面实现性别平等。巴勒斯坦还提到保加利亚努力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人口贩运以及社会中的陈旧观点，努力在教育和各种机构内促进儿童权利。巴勒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6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赞扬保加利亚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并且将这些文书纳入其国家立法系统之内。然而，它对有关 OMO Ilinden PIRIN 的注册登记提出了问题。尽管人权高级专员 Thomas Hammarberg 及所有法律辩护有利于 OMO Ilinden PIRIN，但是 2009 年 6 月最近一次注册试图仍然没有成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智利注意到保护免遭任何形式歧视是保加利亚的优先事项，并欢迎建立了保护免遭歧视委员会，还建立了检察官办公室和全国种族和人口问题合作理事会。智利注意到保加利亚承认罗姆人继续处于脆弱状况，国家关注有必要为这些人实施持久和特别的政策。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阿根廷对保加利亚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开放性邀请的事实表示欢迎。阿根廷赞赏保加利亚采取额外的措施改进罗姆人和移民所面临的局势，并且采取措施终止可能导致歧视的做法。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瑞士指出，尽管保加利亚已经批准了绝大多数重要的人权文书，但尚未批准所有的人权文书。瑞士提到了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做法，人口贩运、和执法官员所施加的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特别对属于少数群体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加纳赞扬保加利亚努力将难民彻底融入其社会，同时加纳注意到保加利亚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加纳希望了解保加利亚为加强处理受害者身份确认和人口贩运刑事诉讼程序能力打算采取何种具体步骤。关于平等问题，加纳希望了解《平等机遇法律》的状况，自 2001 年以来推迟了该项法令的通过。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斯洛文尼亚赞扬保加利亚杰出的条约机构汇报状况，以及保加利亚为非机构化儿童照料所作的努力。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保加利亚在实施《罗姆人平等融入方案》方面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适当的战略方针和有效的协调，斯洛文尼亚请保加利亚提供有关其实施儿童权利委员会这项建议的情况。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斯洛文尼亚要求了解有关在为种族社区以其母语授课而进一步发展结构和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0. 乌克兰注意到保加利亚国家机构在反歧视、性别平等、儿童保护、打击人口贩运和有关种族和人口问题的合作方面所进行的种种努力。乌克兰赞扬核准了新的 2010 至 2020 年罗姆人融入保加利亚社会的框架方案。乌克兰还欢迎保加利亚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该国作为头等事项批准该项议定书。乌克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伊拉克提到了自保加利亚实现民主之后，在促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通过了立法和建立了各种机构，特别是建立了检察官办公室和处理性别问题与打击人口贩运的理事会。伊拉克注意到保加利亚为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该国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尼日利亚赞扬保加利亚对保护人权所作的承诺，并且承认其除其他事项外，在儿童虐待、暴力侵犯妇女和腐败方面所作的努力。尼日利亚注意到实际上在所有人权发展的基本指数方面罗姆人都处于落后状况。尼日利亚还注意到保护少数民族免遭歧视的法律框架还不完善。尼日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3. 罗马尼亚对最近设立的体制性框架将在保加利亚实施人权方面发挥成功的作用充满信心。罗马尼亚鼓励当局继续努力以期改进在挑战领域内的结果。罗马尼亚还赞扬保加利亚让民众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并认为公共主管部门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将是透明和有意义的审议过程的保障。罗马尼亚询问保加利亚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性别平等。

74. 关于在社会中普遍赋权与妇女的问题，保加利亚代表团答复，男子与妇女有同等的权利参与社会，《保护免遭歧视法》的特殊条款规定了所有法律实体，包括私营公司，采取积极的措施在妇女代表不足的工作环境中提高妇女的参与性。目前，在男子与妇女平均薪金方面存在着 13%至 14%有差距。政府已经审查了此种差别存在的原因。看来是由于职工人员配备结构与所占据的职位所致，而并非存在向男女与妇女支付不同薪金的政策。此外，在劳工和社会政策部和保护免遭歧视委员会之间签署了协议来共同采取行动缩小或消除男女薪金方面的差异。

75. 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保加利亚答复，自 2002 年以来已经专门有一条法律和一个政府机构确保彻底实施国际法所规定的保护措施。部长提供了有关的统计数字。

76.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保加利亚答复，自 2005 年以来，《家庭暴力法》为保护受害者规定了明确的定义、具体的行动和措施，2009 年对《刑法》进行了必要的修正。内务部为保护家庭暴力情况下的妇女和儿童发布了如何采取行动的指南，散发了信息传单，并在内务部内委任了一个国家协调员。2009 年 8 月，设立了一个全国 24 小时热线，以便所有受害者能够得到信息和得到法律或心理援助。目前，已经有三个居所和五个危机中心，这些单位由市政、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结成伙伴共同管理，它们干得很出色。

77. 有关实施欧洲人权法院裁决的问题，保加利亚答复，由司法部负责这些裁决的实施并使其与国家立法协调。为此目的，已经在司法部内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机制，分析欧洲法院的案例法并且在司法部的成员之间内散发这些案例法，并酌情，为法律修订提出提案。此外，在全国范围对一审法院的法官进行培训，向他

们通报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和做法。代表团还声明，在一审法院内，援引《欧洲人权公约》的案例数量不断增加。

78. 就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OMO Ilinden PIRIN 案件的裁决，代表团重申保加利亚完全遵守该裁决，并重申没有义务自动登记来自该裁决的任何政治实体。任何政治实体的注册登记必须按照有关的国家立法进行。代表团还声明，种族识别是一项个人选择的问题。《保加利亚宪法》为所有保加利亚公民规定平等权利，而不论其宗教或种族背景。

79. 保加利亚代表团在结束时就所提出的问题和所提出的建议向所有参与者表示感谢，并声明保加利亚及其代表团将对可采纳的建议进行仔细研究。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0. 保加利亚将审议以下所列互动对话中拟订的各项建议，并将在适当的时候作出回应，回应时间不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

80.1. 考虑可能表示同意受约束于(阿根廷)/批准(亚美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瑞士)/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允许小组委员会(捷克共和国)能够对监狱和拘留中心进行独立的监督；

80.2. 遵守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737 号建议。该项建议呼吁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考虑可能表示同意受约束于(阿根廷)/批准(巴勒斯坦)/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0.3. 坚持《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以期尽早批准这项公约(墨西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考虑可能表示同意受约束于(阿根廷)/考虑批准《残疾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智利)、这将导致和国际人权机制的更高层次的合作，确保更好地捍卫残疾人的权利(匈牙利)；

80.4. 考虑可能同意受约束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和接受第 31 条和第 32 条内所规定的条约机构的权限(法国)；

80.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巴勒斯坦、瑞士)；

80.6. 考虑加入(巴西)/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德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塞拜疆、斯洛文尼亚)；

- 80.7. 通过确保男女平等机遇的法律(加拿大);
- 80.8. 以现有的保护免遭基于种族、性别和宗教歧视法律同样的方式通过防止基于性取向歧视的立法(联合王国);
- 80.9. 研究是否有可能将种族和宗教仇恨或者对少数性取向者的仇恨作为加重刑事情节的因素(西班牙);
- 80.10. 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通过国内立法,保障要求国际保护者能够有效地得到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阿根廷);
- 80.11. 考虑设立(芬兰)/设立一个得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土耳其)以便提高公众的认识和指导主管部门(芬兰);
- 80.12. 根据(印度尼西亚)/完全遵照《巴黎原则》(阿塞拜疆)建议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
- 80.13. 探讨是否要可能将现有的检察官机构和机制合并为一个由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符合《巴黎原则》的全国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80.14. 对于检察官机构和全国种族和人口问题合作理事会,特别是保护免遭歧视委员会此类机构和机制,通过夯实其人力和后勤能力加强其作用(加纳);
- 80.15. 为确保收养院内所有儿童的健康和安全,在中央和地方各层建立紧急程序/机制,包括在全国和区域各级建立儿童检察官(挪威);
- 80.16. 继续努力进一步改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早已存在的坚实的体制框架,并分享在这个领域内的最佳做法(希腊);
- 80.17. 进一步加强具有消除歧视权限的各种机构和机制的作用,特别要加强保护免遭歧视委员会的作用(阿塞拜疆);
- 80.18. 酌情继续加强实施着重于罗姆社区融入的各项政策和方案(斯洛伐克);
- 80.19. 继续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以满足智障儿童的各种需求(斯洛伐克);
- 80.20. 通过一项全国战略继续加紧非收养院化进程,将目标置于用更适应于满足孤儿和/或智障者需求的替代收养院或照料方式取代目前的收容院(比利时);
- 80.21. 为打击家庭暴力制订具体和有效的战略(瑞士);

- 80.22. 通过和坚定实施所有必要措施改进和确保尊重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各种权利(瑞士);
- 80.23. 制订和评估打击人口贩运的各项战略(瑞士);
- 80.24. 为准确掌握各种少数民族利用各种服务的情况, 收集各个群体获得公共服务的统计数据(联合王国);
- 80.25. 确保继续在保加利亚的预算政策中强调儿童权利和福利, 考虑为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增加预算拨款, 包括增加在保健、教育和家庭支持领域内的预算拨款(马来西亚);
- 80.26. 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加速实施旨在改善罗姆人状况的各项方案(加拿大);
- 80.27. 为了使孤儿院和智障者养育院的工作人员能够最佳地应对其居住者的具体需求, 建立针对这些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比利时);
- 80.28. 为警方和司法部门制订和加强人权培训方案, 除其他事项外解决有关适当采用武力以及有关基于种族的歧视和定型问题(加拿大);
- 80.29. 应特别强调尤其向罗姆社区的成员, 老年人、妇女和处于不利地位者宣传他们作为公民所具有的宪法权利(芬兰);
- 80.30. 为提高有关性传播疾病(STD)和避孕方法(德国)的知识和认识启动公众方案;
- 80.31. 积极考虑请求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到该国进行访问(白俄罗斯);
- 80.32. 为更好地促进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的权利, 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希腊);
- 80.33. 为保护妇女权利和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 继续根据有关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采取具体的措施(中国);
- 80.34. 考虑进一步采取积极行动在实际上: 在工作生活和政治决策方面加速妇女的平等性(挪威);
- 80.35. 为有效促进性别平等继续制订各项政策, 打击性别暴力、开展涉及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特殊监督, 研究为何此类案件很少向主管部门举报的原因(西班牙);
- 80.36. 采取步骤解决经济领域方面的性别分割和公共部门的性别工资差距(加纳);
- 80.37. 加强性别之间平等和非歧视的概念, 并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获得高层次领导职位和行政职位开拓各种可能性(伊拉克);

- 80.38. 继续努力克服有关男女作用的陈旧观念和现有的性别不平等现象(乌克兰);
- 80.39. 作为保加利亚立法和行政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 继续打击所有形式的宗教仇恨、歧视、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阿尔及利亚);
- 80.40. 加倍努力更有效地执行有关种族歧视行为的刑事条款, 以便防止对属于少数群体者所犯的歧视和侵权行为(墨西哥);
- 80.41. 采取更为坚决的行动防止针对种族少数群体与外国人的出于种族动机的行为和宣传, 并惩治肇事者(马来西亚);
- 80.42.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表现, 包括审查有关的法律以确保保障所有人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权利(捷克共和国);
- 80.43. 更加积极地支持实施性别少数群体的各项权利, 作为一种方式打击社会孤立和歧视现象(挪威);
- 80.44. 制订有效措施, 通过教育和培训克服对种族少数群体、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持续不断的歧视行为(西班牙);
- 80.45. 继续加强防止虐待的法律保障, 并努力减少执法人员实施虐待的事件(斯洛伐克);
- 80.46. 加紧旨在加强有效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各种努力(阿根廷);
- 80.47. 根据保加利亚的国际义务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拘留条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瑞典);
- 80.48. 由于目前仍然存在家庭暴力问题, 进一步努力打击家庭暴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80.49. 采取旨在有效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具体措施, 这些措施可以包括提高社会认识的运动和针对执法官员的培训方案(加拿大);
- 80.50. 建立更牢固的政策确保儿童有一个更为安全的环境, 并且实施更为有效地解决暴力侵犯儿童案件的制度(印度尼西亚);
- 80.51. 实施各项政策防止和侦探虐待儿童的案件, 确保责任制和儿童受害者的康复(巴西);
- 80.52. 进一步加强各项措施, 防止为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对儿童进行剥削, 并起诉剥削或虐待儿童的肇事者(白俄罗斯);
- 80.53. 继续确保有效实施国家和跨国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转交体制, 并提高公众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印度尼西亚);

- 80.54. 除其他事项外特别通过和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展国际合作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白俄罗斯);
- 80.55. 加紧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 确保考虑这个问题的方方面面, 从防止到镇压罪行以及对受害者的保护等等(比利时);
- 80.56.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加强旨在防止人口贩运的提高认识运动, 并且增强向受害者提供的保护, 特别向儿童和新生儿童的保护, 包括对罗姆原籍儿童的保护(墨西哥);
- 80.57. 进一步制订打击人口贩运的防范措施, 特别着重于有关防范贩运儿童、新生儿和孕妇的措施, 并加强国家转交制度和增加人口贩运受害者中心的数量(摩尔多瓦共和国);
- 80.58. 将 2000-2010 年期间举报的, 对 238 起未加说明的死亡事件负有责任的个人与儿童社会机构绳之以法(挪威);
- 80.59. 在所述事件的受害者和肇事者自然消亡之前的 1984-1989 年期间对土耳其少数民族成员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采取具体行动绳之以法(土耳其);
- 80.60. 采取具体措施纠正治安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瑞士);
- 80.61. 继续努力对人口贩运犯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乌克兰);
- 80.62. 以修正《司法制度法》、《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内务部法》和《违法财产没收法》等等的方式继续进行司法改革; 注重于司法系统内的深入培训和专业化, 加强评估和委任制度, 加强最高司法理事会的责任性和效力性(荷兰);
- 80.63. 继续将保加利亚的政治关注与承诺, 以及必要的行政资源, 集中在整个司法制度内促进效率与一致性的关键问题上, 以及司法制度的问责制方面 (丹麦);
- 80.64. 在《宪法》内规定对少数民族和种族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 建立一个有效的青少年司法制度、继续对其司法制度进行改革(尼日利亚);
- 80.65. 为提高对司法制度的信心, 并为保障保加利亚人在法院内具有充分的法律地位, 促进对国家法律办公室及其服务的认识(联合王国);
- 80.66. 为制裁腐败、利益冲突和有组织的犯罪严格实施所有立法和纪律措施, 为实施全国反腐败战略加紧执行行动计划(荷兰);
- 80.67. 为捍卫儿童的权利建立一个有效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匈牙利);
- 80.68. 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能够有效地诉诸司法、获得赔偿和得到保护(巴西);

- 80.69. 为增加新的床位空间和工作人员，增加对监狱的预算，为监狱人员提供培训，为非暴力犯罪分子探讨其他类型的拘留方式，以减轻监狱设施和工作人员的负担(美国)；
- 80.70. 为减少没有充分理由而被安置在残疾儿童机构或安置在康复中心的罗姆儿童的人数，专门制订一项政策(加拿大)；
- 80.71. 加速关闭儿童社会机构，为不能和家庭居住在一起的儿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法(挪威)；
- 80.72. 酌情为儿童养育院的人员招聘与培训调拨充分资源，或酌情调拨额外资源，加紧努力增加寄养家庭的数目，并向其提供充分的寄养照料培训(荷兰)；
- 80.73. 提高儿童养育院的培训和工作人员配备程度，改进监督、实施奖励以吸引更高质量的候选人来填补这些养育院的职位(美国)；
- 80.74. 对儿童保护制度、社会援助和家庭政策进行全面审查从而确保协调和有效的服务(奥地利)；
- 80.75. 为儿童保护制度的有效运作提供充分的资源，方法可以对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规定限制每位社会工作者工作量的标准和向他们提供适当的酬报(奥地利)；
- 80.76. 采取步骤确保向处于风险情况下的家长和家庭提供适当的支持以防止舍弃儿童的现象(奥地利)；
- 80.77. 采取紧急步骤终止继续将婴儿与三岁以下的幼儿置于养育院照料的作法，确保提供基于家庭的替代方式(奥地利)；
- 80.78. 加强努力特别按照《联合国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实施“非机构化前景”(奥地利)；
- 80.79. 实施禁止领养保密的立法，确保儿童拥有了解其出身的权利(奥地利)；
- 80.80. 采取步骤终止在国际领养中，在作出领养决定之前不进行任何介绍，也不给予和儿童建立任何关系的机会，搭配领养申请人与儿童的做法(奥地利)；
- 80.81. 采取必要的行动解决土耳其少数民族在行使其宗教自由方面所面临的种种障碍，包括防止其选择宗教领袖、不支持他们恢复基金会的财产，和拒绝他们在城市内建造清真寺等问题(土耳其)；
- 80.8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当地主管部门尊重少数宗教群体的宗教自由，平等对待所有宗教团体(美国)；

- 80.83. 为了充分确保新闻自由，努力实现媒体的多样化拥有，彻底调查恐吓/骚扰新闻记者的案件(挪威)；
- 80.84. 加强有关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采取旨在打击在媒体中宣传种族主义现象的措施(加拿大)；
- 80.85. 确保在没有任何歧视下享有言论自由、结社和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80.86. 在地方和中央各个层次采用现有或者新的论坛让罗姆社区参加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且积极地提高罗姆人在所有公共机构内的人数(荷兰)；
- 80.87. 考虑通过现金捐款政策来减缓脆弱群体的贫困状况，并将其与诸如免疫接种和产前照料等保健照料挂钩(巴西)；
- 80.88.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老年妇女、单身有子女母亲和残疾妇女的贫困状况(挪威)；
- 80.89. 保障所有公民，无一例外，平等获得公共服务和享有适宜的生活水准(芬兰)；
- 80.90. 为提供适宜的生活水准，确认一套所有儿童与家庭都能获得的“普遍社会服务”(奥地利)；
- 80.91.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卫生保健部门(阿尔及利亚)；
- 80.92. 持续不断地进行全国性的努力以实现有系统地在教育和职业培训系统和在所有层次的学校内纳入人权教育(摩洛哥)；
- 80.93. 确保罗姆儿童不被送往残疾人的专门学校，而让其与其他保加利亚儿童一起就学(芬兰)；
- 80.94. 在特殊学校内根据儿童本身的特征，而不是根据他或她的种族评估辅导需求(芬兰)；
- 80.95. 避免在学校内分隔罗姆儿童的做法，例如让他们与讲其母语的小学教师在一起，以期实现有效地学习保加利亚语言及其他所授科目之目的(西班牙)；
- 80.96. 更有效地与罗姆家长进行交流使其了解识字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对儿童前途的积极影响，在进行这项工作时，求助于具有罗姆背景的学校助手(芬兰)；
- 80.97. 保障 9 月 23 日议会通过的所有儿童义务学前教育法的实施也涵盖罗姆以及其他少数民族(芬兰)；
- 80.98. 继续努力解决将残疾儿童纳入一般学校制度的问题，减少为特殊教育需求儿童开设的学校的数量(斯洛文尼亚)；

- 80.99. 加紧所有努力保护移民的权利，还要促进其经济和文化生活，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准，特别是大家庭的生活水准，向他们提供政府财政资助(伊拉克)；
- 80.100.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彻底确保属于罗姆少数群体的人享有人权，包括消除对这些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瑞典)；
- 80.101. 继续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意大利)；
- 80.102. 特别在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各种方案的预算和协调方面，加强已商定的各项努力和巩固罗姆人民融入方面现有的成果(摩洛哥)；
- 80.103. 继续对消除对罗姆少数民族的歧视做法的问题给予政治注意、承诺和具体的行动(丹麦)；
- 80.104. 确保在所有决策进程中充分考虑所拟议的立法对罗姆人的影响，从而促进罗姆人的经济和社会融入和对他们的权利的尊重(联合王国)；
- 80.105. 继续执行罗姆人口的融入政策，保障他们获得基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教育、住房和就业(西班牙)；
- 80.106. 进一步解决亚美尼亚少数民族的教育、宗教和文化需求，从而促进亚美尼亚少数民族的特征(亚美尼亚)；
- 80.107. 彻底实施《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允许 OMO Ilinden PIRIN 的注册登记，允许马其顿及其他少数民族履行其文化和其他相关的权利，从而充分享有所有权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80.108. 通过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件，作为联合国的成员，彻底尊重所有国际义务，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三、六和十五条，并且在国家一级通过尊重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项决定，特别尊重有关少数民族权利的斯特拉斯堡人权法院的各项裁决来彻底尊重所有的国际义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80.109. 进一步解决所有人权挑战，继续努力加强国家机制，特别在性别平等和不歧视领域以及在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领域内加强国家机制(塞尔维亚)；
- 80.110. 在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中，采取一个透明和融入民间社会的进程(挪威)；
- 80.111. 在实施本审查时继续和民众社会进行磋商(奥地利)；

80.112. 将有关国际人权机构所作的评估和建议，包括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所作的评估和建议进行翻译，发表并向该国的公民提供(挪威)；

80.113. 为了实施暴力侵害儿童研究报告的各项建议并为建立一个青少年司法制度，评估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争取联合国技术援助的建议(智利)；

8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ulgari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Nickolay Mladenov,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is Excellency Gancho Gane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Nadia Shabani, Chairperson, State Agency for Child Protection;
- Mr. Emil Velinoff, Director, Religious and Denominations Directorate with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Ms. Ludmila Bojkova, Director,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Georgi Krastev, Deputy Chairperson, National Council for Cooperation on Ethnic and Demographic Questions;
- Ms. Iliana Malinova, Vice Executive Director, Agency for Social Assistance;
- Ms. Anna Andreeva, Director, Social Activities Directorate, State Agency for Refugees with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Ms. Nina Nikolova, Director, Procedur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before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Boyka Cherneva, Member of the Permanent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Police Ethic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Tatyana Angelov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Evelina Ananiev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Kameliya Petrova, Attaché,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Yuliya Ilcheva, Expert, European Issue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